保定市气象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工作报告

对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有关要求，我局全面落实依法行政工作要求，坚持依法履行社会管理职能，加强普法工作，创新普法方式，稳步推进气象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有效进展，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落实依法防御理念，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一）完善学法用法制度

我局党组高度重视气象法治建设工作，把气象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将依法行政工作列入了重要工作日程纳入年终考核，年初确定了今年依法行政工作方案，成立了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由一把手局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责任制度，全年通过党组会或者局务会进行法治学习或者专题研究气象法治工作不少于四次。从进一步深化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强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备案和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细化工作、继续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等方面着手，将气象依法行政工作抓紧、抓好。

认真做好法律知识学习。市局党组中心组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安全生产等工作纳入了学习计划，对《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及省、市、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系统学习，指导工作开展。

（二）开展普法宣传

全市气象部门充分利用“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2.4宪法宣传周”等进行气象科普和法治宣传，气象法律法规公众知晓率逐年提升。同时，充分利用新媒体传播优势，在保定气象微博、保定天气微信公众号链接宪法和气象法律修订情况，扩大宣传面。

（三）加强气象标准化工作

积极贯彻执行气象法规，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标准清单所列的标准开展工作并动态更新公示。2023年，按照河北省气象局和保定市政府要求，对执行标准清单、行政许可事项和流程进行了梳理更新，并在保定市政府门户网站、保定市气象局门户网站、审批大厅气象局窗口公开公示。

二、扎实推进依法行政

**健全法律顾问制度。**自2013年起聘任法律顾问一名，每年签订聘任合同。按照省、市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各县（市、区）气象局均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在合同审查、行政执法过程中法律顾问发挥了积极作用。

**依法实施行政许可。**气象行政审批纳入当地政府行政审批局统一管理，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纳入审批局联审联办，全年未出现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执法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市县两级80%的法规、业务、监审岗位参公管理人员取得执法证件，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平台录入执法人员55人，市局明确专职执法人员2人，保障执法车辆1辆。

**规范执法检查行为。**印发《保定市气象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等三项制度，《保定市气象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保定市气象局行政执法过程全记录实施办法》《保定市重大气象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三项制度的印发，规范了执法行为。执法人员全部执证上岗，亮证执法，对气象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实行全过程记录，做到检查留痕。执法检查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严格按照《保定市行政执法责任制》、《保定市气象部门行政执法错案追究制度》规范气象行政执法行为，强化气象行政执法责任，确保气象法律法规规章切实履行到位。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省市政府、省局对“双随机”抽查、加强事中事后工作高度重视，根据安排，我局安排专人积极参加市市场监管局举行的电视电话和安排部署会议。每年制定印发《保定市气象局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经梳理，我局明确了双随机市场抽查事项四项，制定了年度“双随机”检查计划，建立“两库一单”实施动态更新，以上材料均报市场监管局备案。同时开通了河北省“双随机双告知”管理系统，依托此平台，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切实履行气象社会管理职责。

**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加强非法传播气象信息治理及施放气球活动监管。日常加强对气象信息的非法传播以及气球施放的监管，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两会、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着力加强气球施放活动的巡查力度，确保气球施放安全。对气球施放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工作实地督导。开展人影安全检查。配合各人影设备厂家对全市高炮、火箭、烟炉设备及人影固定作业点进行了年度安全检查；完成汛前自查任务，并对十个县局人影进行抽查，并制作和发放了汛期检查人影问题整改清单。将气象行政执法纳入地方综合执法、开展联合监管，。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按要求完善全国防雷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录入监管企业800余家。完善依法行政信息主动公开机制，及时在保定市政府网站、部门门户网站、内网市县公开栏及时公开各类信息。

三、巩固深化防雷减灾体制改革

（一）强化防雷安全监管

1、开展复工复产和“两会”期间防雷安全专项检查。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办关于加强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检查的系列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积极开展防雷安全检查活动。检查的同时加强对监管对象的防雷法律法规、科普知识的宣传，切实履行防雷安全监管职能。

2、开展全面检查。2022年，通过现场检查与要求自查等方式，对全市防雷重点单位进行两次普查。通过检查进一步加强了防雷安全执法力度，提高了各相关单位防雷安全意识，为保障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和社会安定奠定了坚实基础。

3.完善防雷安全体系。更新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名单，按照省气象局下发的各类清单，对现有防雷重点单位名录进行更新完善。多次下发通知，督促各县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普查、核对入库信息。并将更新后的防雷重点单位名单在门户网站公示。

（二）加强防雷技术服务工作的监管

加强防雷检测市场监管督导检查。每年印发“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按照双随机工作安排市局执法人员、防雷技术人员组成了检查组对部分县（市、区）气象局的防雷检测市场监管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下达了督导意见书。检查过程中就防雷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进行了宣讲，告知应向取得防雷检测资质的机构申报防雷装置性能检测，并取得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方能保护其权益，期间发放了《保定市防雷安全管理提示指导卡》。

（三）防雷安全工作纳入了市政府安全生产考核体系。每年对各县（市、区）政府进行考核。完善调整了安全生产重点单位监管名单、重点单位主体责任清单和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并做好分类管理。根据《河北省防雷减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精神，继续深化防雷减灾体制改革，通过改革调整各级防雷技术服务机构职责、防雷机构编制和人员，明细管理职责，推进政事企全面分离。切实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厘清防雷社会监管职责，建立健全防雷行政许可委托技术服务管理制度，推动委托服务事项纳入政府公共财政保障。通过强化政策支撑、加强防雷减灾服务市场监管、开展防雷安全联合检查等举措不断强化防雷安全事中事后监管，防雷减灾体制改革持续深入。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按《中共中国气象局党组关于全面推进气象法治建设的意见》要求、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实现气象现代化的目标任务，立足加快转变气象事业发展方式，提高气象事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将气象业务、服务和管理等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履行气象职责,依法管理气象事务，努力实现气象工作法治化，为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和深化气象改革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意识，积极履行法律、法规赋予我们的职能。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法治教育，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积极履行法律法规赋予气象部门的职责。

（二）提高法治水平，加大法治队伍的人力物力投入。通过加强人才队伍的教育与培训、加大对法治工作的经费保障和人员配置，进一步提高气象部门法治水平 。

（三）加大落实各项制度的力度，进一步规范我局依法行政工作。

（四）加强法治宣传工作，营造学法用法社会氛围。增强社会公众学习、使用、遵守气象法律法规的意识，营造积极和谐的法治氛围。

2022年12月2日